##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檔案應用申請作業要點

102年6月13日中總字第1026005083號簽奉核施行 105年6月21日中總字第1051760157號簽奉核修正 106年3月9日中總字第1060041682號簽奉核修正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06年4月18日檔企字第1060001471號函准予備查 107年2月22日中秘字第1072060034號函奉核施行

- 一、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(以下簡稱本分局)為辦理檔案法第17~21條暨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21章規定有關檔案開放應用事項,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作業要點所稱檔案,指依照檔案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 資料及其附件。
- 三、申請應用本分局檔案,請先至檔案管理局「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」(網址: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/)查詢檔案名稱及檔號等相關資訊後,以線上或書面方式提出申請。
- 四、 如採紙本申請,請填具檔案應用申請書(附件一),並得以親送或書面通 訊方式為之;如採線上申請,請至本分局檔案應用專區(網址: https://www.freeway.gov.tw/centralarchives/index.aspx)。
- 五、本分局受理申請後,按公文收文程序編號、分文,由業務單位審核並為 准駁決定,最遲於受理之日起30日內將准駁結果以書面(附件二及附件 三)通知申請人;其申請應用程序或要件不備而得補正者,應通知申請 人於7日內補正,審核期限並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。
- 六、 駁回申請者,應敘明理由。經核准之書面通知,應載明下列事項:
  - (一)核准應用檔案之意旨。
  - (二) 檔案應用方式、時間及處所。
  - (三) 檔案應用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。
  - (四) 應攜帶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七、 業務單位承辦人員審核申請案時,應依規定向檔案管理單位辦理調案, 供准駁之參考。
- 八、 本分局檔案應用准駁應依檔案法第18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行政 程序法第46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- 九、 核准應用之檔案,如僅其中一部分有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,應採「分離原則」,去除不得公開部分,僅就其他可公開部分提供之。紙質類檔案在不影響內容判讀原則下,得以下列方式處理:
  - (一) 檔案可拆卷者,將不宜公開之部分抽離後提供應用。
  - (二) 檔案不可拆卷者,將不宜公開之部分適當隱藏遮蓋後影印提供應用。
  - (三) 業務承辦單位應將檔案抽離或遮蓋部分註記於檔案應用簽收單(附件 五), 告知申請人。
- 十、 本分局檔案之應用,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。但已敘明有使用原件必要, 經審認合宜者,得提供檔案原件。
- 十一、申請人(或代理人)經准予應用檔案者,應持審核通知書(附件二),如 為授權或委託代理人申請時,應另攜帶授權書或委任書正本,依約定日 期、時間至本分局檔案應用處所應用檔案,出示其審核通知書原本及身 分證明文件,依規定完成登記程序,並於檔案應用簽收單(附件五)確認 內容、頁數及件數後簽名。
- 十二、申請人應用檔案時,本分局檔案管理人員應在檔案應用處所陪同,發 現申請人應用檔案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予制止、停止其應用及記錄 之;其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檢察機關偵辦:
 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  - (四)將檔案攜出檔案應用處所。
  - (五)私自進入檔案作業處所或庫房。
  - (六)於檔案應用處所大聲喧嘩、飲食、破壞秩序或環境清潔等。
- 十三、 抄錄或複製檔案,如涉及著作權事項,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檔案應用完畢,經本分局檔案管理人員當場檢視、點收無誤後,將檔案應用簽收單一聯交付申請人收執,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(附件六),開立收據收取費用; 未能於約定日期應用完畢者,由本分局檔案管理人員於檔案應用簽收 單註記應用情形後,先行辦理還卷,擇日再行調閱。
- 十五、 本分局檔案開放應用服務時間、地點為:
  - (一)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30分;下午2時至4時30分。
  - (二)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;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,另行公告問知。
  - (二) 受理申請地點為本分局檔案室,服務地點為本分局檔案閱覽區
- 十六、 本作業要點奉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